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动全省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于城乡绿色发展和城市更新，鼓励创作更多的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的精品和示范工程，充分发挥从事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相关单位和广大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根据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评奖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评选工作由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接受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主要针对协会会员单位所承担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不是会员的单位，必须先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会员，方可申报。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分优秀工程综合奖以及优秀规划设计奖、优秀工程建设奖、优秀运营管理奖。其中：优秀规划设计奖、优秀工程建设奖、优秀运营管理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规划设计奖、优秀工程建设奖、优秀运营管理奖均采用自主申报方式。

获奖项目总数占申报项目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中：一等奖占获奖项目总数的比例 20%，二等奖占获奖项目总数

的比例 30%，三等奖占获奖项目总数的比例 50%。

第四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在评选当年 6 月 30 日前印发开展评选活动的通知，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相关申报表并按要求直接向协会进行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超过申报截止时间不再受理。

协会在申报截止时间后的三个月内完成评审工作。

第五条 协会组织成立“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监审组及若干专业评审组。

第六条 专业评审组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有 10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优先评聘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海绵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监审组由协会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及会员代表组成，人员不应少于 3 人。其主要职责是对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评审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对违反评选办法和细则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查处。

第八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坚持规划、设计与工程建设的科学性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原创”的原则，严格执行我国保护知识产权

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的评选工作本着遵循实事求是、规范标准、科学严谨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障评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严肃性。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十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评选项目必须具有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应用技术。主要包括：国家或省海绵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和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包含城市更新，以下类同）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城市大型公共建筑或住宅小区、城市更新和道路、广场，公园，城镇水环境、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建设、运营。

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要求，满足技术标准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必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

2. 申报优秀规划设计奖的项目，规划必须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工程设计必须经过施工图审查批准。申报优秀工程建设奖的项目，必须经竣工验收合格。申报优秀运营管理奖的项目，必须运营满一年（运营开始之日起至评选年申报时间截止日）。

3. 申报项目应为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申报项目为合作项目的，应由牵头单位先行征求合作单位意见，并附合作单位同意证明材料。

4. 申报的单位必须工商登记注册在安徽省内，且近 3 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除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外，申报项目还必须分别符合以下范围和条件，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完成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附件。

一、海绵城市规划项目

申报范围：

1. 海绵专项规划类项目。
2. 海绵控制性详细规划类项目。
3.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规划设计。

申报条件：

规划设计编制深度符合有关要求。规划设计能有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符合相关上位规划，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申报范围：

1.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含建筑小区片区）类海绵城市项目工程设计。
2. 道路、广场类海绵城市项目工程设计。

3. 海绵型公园或具有雨洪调蓄能力的综合性公园类项目工程设计。

4. 城镇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设计。

申报条件：

1.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符合相关上位规划，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 设计理念先进，充分体现安全、生态、环保等重大要素，并考虑经济性；具有自主创新性。

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

申报范围：

1.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且占地 2 公顷以上的新建小区；

2. 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以上（含）的单体住宅和公建工程。

3.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广场、停车场、城市更新项目类工程。

4. 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城市园林工程。

5. 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城市、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类工程。

申报条件：

1.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符合相关上位规划，取得良

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 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优良，体现技术且已经投入使用。

四、海绵城市运营管理项目

申报范围：

1. 海绵型公园或具有雨洪调蓄能力的综合性公园类项目运营。

2. 城镇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项目运营。

申报条件：

1.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符合相关上位规划，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 已投入运营满一年的工程项目，运营考核均满足要求且有运营评价证明。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十一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应达到下列标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符合国家、省海绵城市建设及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和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双碳、改善环境等对策和措施，达到国内领先或省内外同类工程项目的先进水平。

获得优秀工程综合奖的项目，应在国内同类项目中具有创新性且达到领先水平。

获得优秀规划设计奖、优秀工程建设奖、优秀运营管理奖一等奖项目，应在全省同类项目中具有典型示范水平，获得二等奖的项目应在全省同类项目中具有领先水平；获得三等奖的项目应在全省同类项目中具有先进水平。

第十二条 优秀工程综合奖评定不采取申报形式，由专业评审组根据评审情况，在拟获一等奖名单中择优推荐提名，经到项目现场复核后，报协会评审委员会审定，每次评选不超过3个项目。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并接受监审组的全程监督。

回避原则：评委与项目参加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不参加该项目评分；评审专家不得选自当年有申报项目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四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评选程序

（一）初核。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进行程序性核查。

（二）评审。符合程序性审查要求的，由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评选委员会组织各专业评审组对申报的项目

进行评审（详见评审打分标准）。

（三）评审组向评选委员会提交评审意见报告。评审意见报告要对项目情况作出评价，并根据评分情况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以及拟评奖项等次。

（四）复审。协会组织各专业评审组组长对各专业评审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综合复审，采取无记名打分方式，提出省海绵城市建设优秀规划设计奖、优秀工程建设奖、优秀运营管理奖获奖名次建议名单。

对需要到项目现场进行复核的，由专业评审组提出，并适时赴现场核查。

核查内容和要求：

1. 听取申报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
2. 与规划、设计、建设、监理、运营、使用及质量监督单位等相关单位交流座谈，听取对项目的评价意见。受检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
3. 查阅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4. 实地检查工程质量。评审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5. 评审组对项目现场复查情况进行现场审评，并提出评审意见。

（五）终审。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复审意见（包括现场复查评审意见）进

行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提出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所有获奖项目的公示名单。

（六）公示。将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拟选名单在协会网站等媒体上公示不少于7天（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

（七）审定。公示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协会会长办公会，对获奖项目的公示名单以及公示的征询意见进行审核批准。

（八）发布。对通过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的获奖项目，由协会正式行文予以公布。

第五章 表彰与惩处

第十五条 对获得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的项目，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向主要完成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及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对获得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员，协会提请所在单位应将其业绩记入本人技术档案，并可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

第十七条 对获得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项目，可按申报单位意愿，协会积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等推荐参加相关奖项评选。

第十八条 对获得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各地行业行

政主管部门在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招投标活动中予以考虑加分。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弄虚作假或重复申报，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停止获奖单位一届申报资格的处理。项目获奖后，如发生因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等原因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问题，将撤销奖励，停止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并在有关网站发布。

第二十条 申报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的项目单位不得弄虚作假。申报项目的企事业和项目复查、评审专家以及参与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项目拉选票。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到客观公正，严格遵守评选规则和纪律。对违反评选纪律的，取消评选专家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为交流和推广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经验，促进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协会组织编辑出版创建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获奖项目汇编、经验专辑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评选不向申报

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评选活动可采取赞助单位冠名。申报项目材料评选结束后不负责退回。

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奖各奖项具体评审要求及打分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